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號

異 議 人 陳金蓮

侯金福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伊對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並追加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資產公司）為共同被告兼相對人，詎原合議庭未檢卷送抗告法院審理，復未詳察伊抗告內容，逕於114年1月17日以抗告不合法駁回之（下稱原裁定），顯屬速斷，侵害伊審級利益，應重組合議庭為系爭裁定抗告審之審理等語。

二、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8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額數，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而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不容任意變更，故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而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時，關於其再

01 審程序之裁判，亦不得對之提起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02 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03 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
04 明。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
05 程序準用之。

06 三、本件相對人合庫資產公司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1年度民執日
07 字第391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異
08 議人聲明異議，經同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13號、112年
09 度執事聲第59號裁定駁回異議，並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39
10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其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3年度再
11 抗字第12號裁定（下稱12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再對12號裁
12 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不服，對之提起抗
13 告，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之。查，合庫資產公司對抗告
14 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68萬5,190元，經調取本院113年度
15 聲再字第132號卷核閱無誤，依上說明，屬不得抗告於第三
16 審法院事件，異議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自非合法，原裁
17 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駁回之，核
18 無違誤，異議人謂原合議庭應檢卷送抗告法院云云，洵屬無
19 據。次查，異議人於114年1月8日以民事抗告聲明暨抗告理
20 由書一狀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該狀僅列合庫資產公司為相
21 對人，並無追加「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或共同
22 被告，異議人主張原裁定未審酌其追加共同被告兼相對人云
23 云，亦無可採。綜上，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所提抗告為不合
24 法，原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為由駁回之，於法並無不合。異
25 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異議
26 人本件異議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
27 部分，非原裁定範圍，無從對之提出異議，此部分異議為不
28 合法，應併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爰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法官 吳孟竹

法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常淑慧